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研安函〔2025〕6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粤办标函〔2025〕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本地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填报提交数据、打印统计调查表（加盖企业公章），报当地造价站（中心），并于3月2日前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要认真进行审核与汇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如实填报各项数据，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广东省建设工程标

准定额站。联系电话：020-87255526；北京正保技术支持：010-82326699；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汇德大厦715室。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2.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
3. 企业名单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